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i)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融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同意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融眾墊付貸款作為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與謝先生訂立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同意以代價收購及謝先生同意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Perfect Honour、謝先生、China Modern及立冠分別擁有融眾40%、35%、20%及5%之股權。China Moder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China Modern協議，China Modern已同意出售及謝先生已同意購入China Modern於融眾之全部權益。根據認購協議，該項出售需要得到立冠及Perfect Honour之同意。立冠已表示同意該等出售。Perfect Honour將授予該同意，惟謝先生須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予Perfect Honour。謝先生對此同意，條件為Perfect Honour須墊付貸款予融眾。因此，China Modern協議、協議及貸款協議將同時完成。緊隨完成後，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立冠將分別擁有融眾之51%、44%及5%股權。

倘協議未能於貸款協議日期後二十八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貸款將不予提取，而貸款協議將終止，且各方無須根據協議負上責任(就任何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而引致之責任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向融眾墊付先前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39,623,000港元)。由於先前貸款與貸款及收購待售股份之總額百分比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及收購待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謝先生乃現時持有融眾35%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Perfect Honour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協議須經股東批准。由於融眾於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Perfect Honour向融眾提供貸款亦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之關連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現時分別持有497,232,000股及338,888,343股，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3%)以書面確認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與協議進一步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之通函於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Perfect Honour，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融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貸款之條款

- (1) 於協議完成同時或之後，Perfect Honour將墊付及融眾可提取不多於17,000,000港元之貸款；
- (2) 在一項Perfect Honour可隨時要求全面償還貸款之凌駕權規限下，融眾須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全面償還貸款；
- (3) 貸款利息須按最優惠利率加2%計算，並須每半年繳付一次；及
- (4) 貸款須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將主要以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額撥付，並(視乎本公司於提取貸款時之可得現金流量而定)以內部資源撥付。

Perfect Honour按貸款協議收取之利率較現時本公司可得銀行融資額收取之利率高。

倘協議未能於貸款協議日期後二十八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貸款將不予提取，貸款協議將終止，且各方無須根據協議負上責任(就任何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而引致之責任除外)。

貸款協議乃經Perfect Honour及融眾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協定收取之利率接近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所收取之利率。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1)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謝先生

將收購之資產

Perfect Honour同意以代價收購及謝先生同意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須不附帶產權負擔由謝先生出售予Perfect Honour。

代價

11美元(相等約85.8港元)之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由Perfect Honour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繳付。待售股份由謝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以代價11美元(相當於約85.8港元)認購。代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達成。由於融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淨負債約5,300,000港元，待售股份之代價協定為11美元，代表謝先生將出售予Perfect Honour之融眾11股股份之面值。

完成

協議須於其簽訂後七日內完成，並須與China Modern協議及貸款協議同時完成。倘因任何理由任何訂約方未能完成協議，或倘協議、China Modern協議及貸款協議未能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同時完成，非違約方可(i)進而完成該協議，或(ii)延遲至協議日期後二十八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或(iii)撤銷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協議各方協定延遲協議完成日期至簽訂協議後十四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Perfect Honour、謝先生、立冠及融眾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將有權利提名三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謝先生將有權利提名二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及立冠將有權利提名一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Perfect Honour提名加入融眾董事會之三名代表之一將出任該董事會之主席並將有權作出決定性投票。

根據China Modern協議，China Modern已同意出售及謝先生已同意購入China Modern於融眾之全部權益。根據認購協議，該項出售需要得到立冠及Perfect Honour同意。立冠已表示同意該等出售。Perfect Honour將授予該同意，惟謝先生須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與Perfect Honour。謝先生對此同意，條件為Perfect Honour須墊付貸款予融眾。因此，China Modern協議、協議及貸款協議將同時完成。

有關融眾之資料

融眾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Perfect Honour、謝先生、China Modern及立冠分別擁有融眾40%、35%、20%及5%股權。China Moder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立冠由董事黃如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共同擁有，而立冠其中一名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2,0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緊隨完成後，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立冠將分別擁有融眾之51%、44%、及5%股權。

融眾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名為融眾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為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貸款擔保業務一般為向借方之放款人提供擔保，而該等借方需要貸款融資以進行購買。

根據融眾編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融眾錄得約5,3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及約5,300,000港元之負資產淨值。

貸款協議及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正如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內，鑑於香港及中國近期之經濟發展，本集團利用每個機會積極於物業及金融業擴大其策略性業務發展。儘管融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5,300,000港元未經審核虧損，董事認為一間新營業公司於初始階段錄得虧損乃屬正常。憑藉成立管理公司，董事認為此乃增持融眾之股份之好機會，本集團可藉此增加參與其於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融眾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約18,747,000港元及21,62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將減少約2,879,000港元。

鑑於中國經濟及中國人口與其購買力穩定增長，以及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之增長前景，董事認為現時為增加其於融眾投資之良機，於完成後，融眾之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將以正常商業條款墊付貸款予融眾。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協議之訂立整體而言能為本集團增加其於中國充滿增長前景之貸款擔保業務之參與。因此，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向融眾墊付先前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39,623,000港元）。由於先前貸款與貸款及收購待售股份之總額百分比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及收購待售股份之條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謝先生乃現時持有融眾35%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Perfect Honour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協議須經股東批准。由於融眾於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Perfect Honour向融眾提供貸款亦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之關連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董事黃如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等份）現時持有合共497,23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1%。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紀華士先生擁有89%權益及黃如龍先生擁有11%權益，為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乃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現時分別持有497,232,000股及338,888,343股，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3%）以書面確認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載有(包括其他事宜)貸款協議與協議進一步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之通函將盡快派送予股東。

釋義

「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作為收購者與謝先生作為出售者就出售及購入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給予之含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Modern」	指	獨立第三方China Modern Limited
「China Modern協議」	指	China Modern作為出售者與謝先生作為收購者就出售及購入China Modern於融眾之全部權益(佔融眾全部已發行股本20%)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China Modern協議、貸款協議及協議之同時完成
「代價」	指	11美元，即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公司，而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有關人士或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立冠」	指	立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將由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融眾墊付之最多為17,000,000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 (作為貸款人) 與融眾 (作為借款人) 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管理公司」	指	融眾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融眾全資擁有
「謝先生」	指	謝小青
「百分比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收入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資金比率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貸款」	指	由Perfect Honour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融眾墊付之股東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39,623,3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融眾董事會」	指	融眾之董事會
「融眾」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指	融眾、管理公司及其他融眾可能於將來成立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謝先生實益擁有之11股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融眾全部已發行股本1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包括Perfect Honour、謝先生、立冠及融眾在內之人士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乃根據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